

证券代码：002133

证券简称：广宇集团

公告编号：(2016)056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7月29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一、关于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16-058号公告）全文详见2016年7月3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（2016-059号公告）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关于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2016-060号公告）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独立董事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，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30日